

本部新聞稿「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之 QA

1、建立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標準

Q: 何謂以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何謂不能識別？例如學校職員 A 從校務行政資料庫，將學生資料中之一個欄位「聯絡方式」賣給補教業者 B，則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可識別個人資料。

A: (1) 就 A 而言，雖然 A 只挑選學生資料中一個欄位「聯絡方式」，單純就連絡方式之資料內容來看，無法得知該資料之特定個人為何人，但是 A 或 A 所代表的機關本身，仍有該校務行政資料庫之其他資料欄位可供對照、組合、連結等間接方式，而能識別該特定個人，故就 A 或 A 所代表的機關該單筆資料欄位仍屬可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A 以意圖營利之方式販賣可識別之個人資料，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刑事構成要件而應負刑事責任。

(2) 就 B 而言，該「聯絡方式」之個人資料如無法透過資料庫之對照、組合、連結等間接方式而加以識別該特定之學生，則屬查詢有困難之情形（究屬查詢困難、耗費過鉅或耗時過久始能特定之情形需個案認定），故為無法識別之個人資料，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惟如屬其他法令規範之範圍，則仍有其他法令之適用，例如民法第 18 條及第 195 條之侵害隱私權等規定。

2、界定敏感性個人資料之概念

Q: 何謂性生活？

A: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即屬於有關極為敏感且容易引起偏見或足使個人人格遭受歧視之性生活個人資料，例如單性戀、雙性戀等之性取向或性暴力、戀童癖等之性習慣行為。

3、界定委託機關之權責

Q: 何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所稱視同委託機關？

A: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本法

第 4 條規定，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亦即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當事人行使本法第 3 條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刪除之權利，以及本法第 28 條至第 31 條之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時，應以委託機關為對象。例如慈濟醫院委託臺大醫院進行某罕見疾病之病歷分析、術後追蹤、新藥與療程技術開發等研究，臺大醫院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將依慈濟醫院應適用本法之相關規定為之，當事人如有行使本法相關權利時，應向委託機關慈濟醫院為之。為進一步釐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與其受託人之責任歸屬，爰參考德國、日本等外國立法例，明定委託人應對受託人採取適當之監督，以確保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

4、界定單獨所為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

Q：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如何符合單獨所為書面意思表示之當事人書面同意？例如 A 銀行欲將信用卡客戶之個人資料交換給 B 保險公司為行銷之情形。

A：A 銀行須在信用卡申請書及契約條款中，就個人資料交換之條款給客戶單獨（另外）為同意之意思表示，且須以書面方式為之，以為慎重。由於該資料交換條款屬銀行為客戶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依法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為求慎重並使當事人能再明確知悉之情形下為同意之意思表示，本細則草案規定該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後並確認同意。

5、告知義務之方式

Q：A 公司在網路上直接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如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告知？

A：本細則草案規定告知之方式，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準此，A 公司得在公司網頁中與客戶進行買賣契約條款審閱時，直接在電子契約條款中訂明告知事項並由客戶審

閱契約後直接點選同意鈕，或者 A 公司為確認客戶有審閱該告知事項條款，也可於客戶點選同意鈕後直接跳到公司告知事項網頁，再由客戶點選審閱完畢之同意鈕後，再進行附款交易行為。